



广东省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佛山顺德）

工作制度

一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广东省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佛山顺德）（以下简称“保护基地”）的建设与运营，佛山市顺德区商标协会作为保护基地的承建管理方，明确保护基地开展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的内容、程序、方法，提供完善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特制订本制度。

二 咨询服务管理

第二条 保护基地提供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的范围主要包括：

- 商业秘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文件咨询；
- 商业秘密管理体系的建设咨询；
- 商业秘密相关的法律维权咨询；
- 其他商业秘密保护相关的服务。

第三条 相关咨询申请人可通过对外开放的公开渠道，向基地反馈书面咨询申请材料。

第四条 保护基地接受咨询服务的公开渠道可包括：

- 工作窗口：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逢沙智城路3号知识产权大厦8楼
- 咨询电话：0757-22324858
- 协会网站：<http://www.sd-ta.org/>

可供接收书面材料的公开渠道可包括：

- 工作窗口：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逢沙智城路3号知识产权大厦8楼
- 协会网站：<http://www.sd-ta.org/>
- 协会邮箱：2283424581@qq.com



第五条 收到申请材料后，保护基地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是否符合受理条件。

符合受理条件的，保护基地应受理并建档；受理后沟通了解并记录基本情况、相关事实、主要问题和诉求；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保护基地应说明理由并退还全部材料。

第六条 受理后，保护基地应根据申请人咨询的内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内部研讨制定答复意见，必要时可咨询第三方机构外部专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外部资源。

第七条 对咨询问题初步研讨后，保护基地应告知答复期限，在期限内及时准确予以答复。

第八条 保护基地应形成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的记录文件。

第九条 答复咨询后，保护基地应回访服务满意度并保留记录，如申请人需要可继续提供后续服务。

三 宣传培训管理

第十条 保护基地应通过公开渠道对外宣传保护基地提供的商业秘密保护服务内容。

第十一条 保护基地可汇编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常见问题、维权指引、体系建设指引等含有商业秘密保护资料的宣传册，并通过以下方式对外宣传：

- 现场派发宣传资料；
- 线上提供宣传资料下载；
- 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的相关培训；
- 举办商业秘密保护研讨会；
- 通过协会官网、协会公众号宣传。

第十二条 保护基地的宣传服务包括以下工作流程：

- 识别、收集、筛选、分类、整理各级政府部门发布的与商业秘密相关的



法律、法规、政策、重要新闻和经典案例；

- 整理、汇编、撰写、制作宣传内容，并保持信息及时更新；
- 组织示范企业等共同开展基层商业秘密宣传工作；
- 定期归档宣传内容，并接受建议和反馈。

第十三条 保护基地应定期邀请学者或专家举办相关专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针对主要负责人、高管、股东，培训关于商业秘密保护重要性、必要性、战略价值等内容；
- 针对商业秘密管理人员，培训关于商业秘密保护实务和商业秘密案例等内容；
- 针对员工，培训商业秘密保护意识、法律知识、警示教育等内容。

第十四条 保护基地可举办如商业秘密保护的重大疑难问题法律适用等内容的研讨会。

第十五条 保护基地的培训活动包括以下工作流程：

- 前期策划：确定培训主题、活动流程、参与人员及其他细节工作；
- 宣传邀请：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宣传活动内容；
- 培训实施：组织专家、代表以及相关人员进行按流程开展培训活动；
- 培训总结：总结培训效果，制作、发布培训总结文章。

四 商业秘密纠纷调解

第十六条 保护基地可应需求提供商业秘密纠纷调解服务。

第十七条 申请调解的材料包括：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商业秘密权利证明材料、商业秘密侵权行为证明材料、申请书等。

第十八条 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保护基地应及时建档受理。受理后应了解并记录基本情况，为申请人对接被申请人，组织开展商业秘密侵权纠纷调解工作；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保护基地应说明理由并退还全部材料。



五 管理组织

第十九条 佛山市顺德区商标协会为示范基地，协会秘书处为示范基地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辖区内商业秘密保护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工作小组各工作人员各司其职，高效认真完成各项工作。

六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保护基地。



工作小组人员架构：

姓名	职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工作任务
谭先彬	会长	法学	知识产权	统筹
吴澌欣	秘书长	法学	知识产权	执行
石柳叶	专员	工商企业管理	知识产权	执行
曾思仪	专员	涉外旅游	知识产权	执行
刘丹琛	专员	公共事业管理	知识产权	执行